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张志宏)

本人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志宏	5	5	0	0	0	否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全部参加。

三、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3月17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财务管理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本人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不存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宏

2022 年 4 月 22 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金荷仙)

本人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荷仙	5	0	5	0	0	否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1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0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全部参加。

三、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3月17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	2021年12月2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二十二次会议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财务管理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本人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不存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5、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任期已满离任独立董事：金荷仙

2022 年 4 月 22 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彭和平)

本人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彭和平	5	0	5	0	0	否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1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0次会议,本人全部参加。

三、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3月17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财务管理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本人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不存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任期已满离任独立董事：彭和平

2022 年 4 月 22 日